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202535421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、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（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）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518元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為1萬5,518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8萬元；不動產限額為366萬元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為2萬3,277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12萬元；不動產限額為549萬元。
- 四、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：同本市113年度低收入戶家庭財產限額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